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

第廿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臺北市長沙街1段2號210室

出席：陳 堯 柳克述 朱登泉 常撫生 金 滕 郭南宏
吳伯禎(唐慧貞代) 沈繩一 翁兆慶(唐慧貞代) 陳龍英
黃廣志(郭南宏代) 鄧啓福(陳龍英代) 施振榮(邵中和代)
列席：唐慧貞 林榮生 黃文鎔(唐慧貞代)

第二十三屆部份

主席：朱 登 泉 記錄：金 愷

主席致詞(略)

甲、報告事項

- 一、同學會經常費、友聲經常費及友聲基金截至五月二十日止之收支報告如附件，請 察核。
決議：同意備查。
- 二、本會中區聯絡人鄭昌文學長因工作地點調動，請辭，經勉為同意並敦請周必錦學長接替繼任，請 鑒察。
決議：通過並同意備查。
- 三、廿四屆理監事選舉工作順利完成，司選委員會呈報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為殷之浩、陳龍英、柳克述、鄧啓福、陳堯、沈繩一計六人，監事當選人為施振榮一人(得票數及候補名單均詳司選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傳閱)除俟產生常務理監事後再行呈報社會局外，請 察核。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四、八十五週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已圓滿結束；酒會於四月八日在再保大樓辦理，返校活動於五月十七日舉行，同學及校友參加均極為踴躍。所有節目及捐助費用之學長，另詳校慶籌備會議紀錄，並將在「友聲」刊登，又香港徐仁學長捐美金二百元供校慶租大巴士之用，已專函申謝，請 察核。

決議：同意備查。

- 五、編撰「學府紀聞」有關交大部分之工作會議已於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電信總局會議室召開，經商定有關學長分頭執筆，請唐慧貞學長負責聯絡，請 察核。

決議：除商船部分已交卷外，其餘各校文稿仍請積極進行。

乙、討論事項

母校控制工程學系成立系友會，來函擬附屬為國立交通大學同學分會(請傳閱來函)請討論。

- 決議：一、各系成立系友會或聯誼會，主意甚好，有利同學聯絡，本會深表贊同。
- 二、為加強聯繫，同學會於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可邀請各系友會(或聯誼會)推舉連絡人列席參加。
 - 三、至於系友會擬附屬於同學會，作為分會一節，因限於現行會章之限制，目前尚未便辦理，宜俟下次修改會章時再行考慮。

第二十四屆部份

甲、經一致推選朱登泉理事為臨時主席。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選第廿四屆常務理監事。

說明：

(一)理事十一人——朱登泉、程欲明、范銳、郭南宏、金滕、
(以上連任) 殷之浩、陳龍英、柳克述、鄧啓福、陳堯、沈繩一(以上新任)

(二)監事三人——王章清、陳樹巖(以上連任)、施振榮(新任)

(三)候補理事三人——施克儉、樊祥孫、陶德麟

(四)候補監事一人——吳伯楨

決議：推選郭南宏、陳堯、朱登泉三位為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部分因監事出席人數不足，俟下次會議時再行推選。

二、請決定廿四屆總幹事人選。

決議：(一)本會總幹事金滕學長，將由服務之事業機構屆齡退休，本
(廿四)屆總幹事一職請林榮生學長擔任，有關交接事項，
由兩位總幹事自行洽辦。

(二)金滕學長及義務工作人員數年來熱心服務，本會謹致謝
意。

丙、臨時動議

唐慧貞學長提：友聲總編輯一職，懇請物色接棒人。

決議：總編輯一職一致挽留唐學長繼續擔任。惟唐學長擔任斯職
有年，至為辛勞，故請各方面留意適當年少才俊，推薦與
唐學長，先行協辦，然後接棒。

散會。

交通大學同學會收支報表

70年1月1日至70年5月20日

摘要	上期結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存
同學會經常費	24,923.13	42,600.00	12,855.00	54,668.13
週轉金	23.00			23.00
郵政劃撥儲金 #12946	11,928.23	10,745.00		22,673.23
交通銀行 #01-75175	12,971.90	31,855.00	12,855.00	31,971.90
友聲經常費	21,084.62	118,328.00	108,974.00	30,438.62
週轉金(廖慶豐 學長保管)	20,000.00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支存#6293	1,084.62	118,328.00	108,974.00	10,438.62
友聲基金	1,172,680.31	89,082.50	85,000.00	1,176,762.81
郵政定期儲金	800,000.00			800,000.00
郵政劃撥儲金 #5810	4,667.26			4,667.26
交通銀行 #01-75175	368,013.05	89,082.50	85,000.00	372,095.55
其出基金	42,676.76	25,208.00	17,500.00	50,384.76
永久會費(存郵 政定期儲金)	29,000.00		13,000.00	16,000.00
永久會費(存交 通銀行#01- 75175)		20,708.00		20,708.00
裘次豐教授遺族 捐款(存臺銀 延平分行美金 定存)	(US\$379.91)			(US\$379.91)
同學錄印刷費捐 款(存交通銀 行01-75175)	13,676.76			13,676.76
		4,500.00	4,005.00	
合計	1,261,364.82	275,218.50	224,329.00	1,312,254.32

交通大學同學會
同學會經常費收支明細表
70年1月1日至5月20日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 38,100.00	會 費 收 入	
4,500.00	收回墊付同學錄印刷費	
	郵 費	\$ 2,485.00
	印 刷 費	2,100.00
	改選理監事選舉票工作津貼	3,500.00
	郵局劃撥手續費	170.00
	雜 費	3,600.00
	代收永久會費轉入其他基金	1,000.00
\$ 42,600.00	本 期 收 支	\$ 12,855.10
24,923.13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結 存	54,668.13
\$ 67,523.13	合 計	\$ 67,523.13

交通大學同學會
友聲經常費收支明細表
70年1月1日至70年5月20日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 33,328.00	利 息 收 入	
85,000.00	基金撥充友聲經費	
	郵 費	\$ 9,269.00
	印 刷 費	89,185.00
	工 作 津 貼	10,000.00
	郵 政 信 箱 租 金	400.00
	印 花 稅	120.00
\$118,328.00	本 期 收 支	\$ 108,974.00
21,084.62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結 存	30,438.62
\$ 139,412.62	合 計	\$ 139,412.62

交通大學同學會
友聲基金收支明細表
70年1月1日至70年5月20日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 89,082.50	基 金 收 入	
	撥 充 友 聲 經 費	\$ 85,000.00
89,082.50	本 期 收 支	\$ 85,000.00
\$ 1,172,680.81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結 存	\$ 1,176,762.81
\$ 1,261,762.31	合 計	\$ 1,261,762.81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

學術基金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五十三號再保大樓頂樓貴賓室

出席委員：盧善棟 孫金聲（盧善棟代） 程欽明 胡道彥 范家衡
段清濤 朱 乾 唐又貞 黃廣志 汪寶書

請假委員：姚家圻

主席：程主任委員 紀錄：趙 鴻 志

一、主席報告：（略）

二、文書組報告：（詳附件一）

三、財務組報告：（詳附件二）

四、審核組報告：（詳附件三）

五、討論事項：

(一)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學子女獎助金申請書表業經審核組初審竣事請複議。

議決：1.本期同學子女獎助金計有十四人申請，其中陳玫琦、胡靜芬二名學業成績不及八十分不符規定不予發給，又陳惠生一名缺操行成績應請補具證明，如係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再予補發外，餘經初審均符規定照發。

2.本期成大、興大缺請巽華獎學金計二名，移作同學子女獎助金。

3.本期一至六名授與巽華獎學金，第七名授與商船校友會楊志雄先生獎學金。

(二)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及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書表業

經審核組初審竣事請複議。議決：本期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計有十一人申請，其中張中堅一名學業成績不及格，依規定不予發給，惟為鼓勵該生向學，本期特予照發，本期先函張學嫂注意其學業成績加以督促，如下學期仍不及格則依規定辦理，其餘均核符規定照發。又就讀北一女中盧秀山授與胡翟勝蘭獎學金。

(三)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各類獎學金或獎學貸金申請書表業經審核組初審竣事請複議。

議決：本期各校推薦申請學生七十五名，經初審結果其中：

- 1.交大航技系學生鄭天成、海管系學生陳武藏二名申請陳壽椿獎學金，其操行成績僅七十九分不及八十分，經黃委員廣志查明該二生操行成績原為八十三分，因朝會未到等原因扣減四分，同意先予發給另函該獎學金代表人徐人壽先生查照。
- 2.清大工業工程系學生范姜超光及臺大動物系學生李培芬分別申請歐陽藻獎學貸金，但該項獎學貸金規定授給清大理科及臺大醫科，茲既據申請本期暫予發給，並另函建議歐陽學長將此項獎學貸金對象增列清大工學院學生為宜。
- 3.其餘各生均核符規定照發。

(四)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期舉行茶會招待得獎人及在臺之捐款人或代表人一案，擬徵求同學會併入校慶節目辦理，現悉同學會定於五月十七日招待校友搭乘專車返回新竹母校舉行慶祝活動，本案可否即洽同學會併列頒獎節目請研議。

議決：併入校慶節目恐有招待不週，仍按本會上次(65)年舉辦茶會方式在本年秋季定期舉辦。

(五)錢益學長紀念獎學金處理規則已徵得其哲嗣致臯、致福兩先生同意

，請討論。

議決：修正通過。

(六)歐陽藻獎學貸金現為臺大、清大各一名，經徵得歐陽學長同意暫減一名，獎金提高為每學期三千元，應減除何校請討論。

議決：建議將此項獎學貸金授給清大理、工學院學生。

(七)巽華獎學金十名擬調整獎學金額每名為三千元及將原分配其他各校五個名額改授母校在學同學一案，已先後兩次函洽沈家禎學嫂居和如女士，迄今仍未答復，如何處理請討論。

議決：本獎學金基金依目前銀行孳息可供提高獎學金額九名之需，原訂名額十名，可暫予減少一名，即授給外校仍保留五名，同學子女改為四名，並請程主任委員另函轉告沈學嫂。

(八)儲炳耀獎學金請調整為三千元，增加基金或動用本金經函洽儲吳德賢學嫂，迄未答復，如何處理請討論。

議決：本獎學金基金依目前銀行利息較前為高，尚敷調整金額之需，一併在本學期起提高獎學金為三千元，並函儲學嫂查照。

六、臨時動議：

(一)本會代辦黃廷鳳、王炳宇、儲若梁三種獎學金提高金額為三千元一節，因無法與捐款人或其親屬聯繫，其基金孳息不足提高獎學金額時，擬動用本金，至用完為止，是否可行請討論。

議決：通過，併在本學期調整獎學金額為三千元。

(二)胡道彥學長提案為本會所頒發之各項獎學金乃屬鼓勵性質，凡學業操行遠規定標準者，均得申請，其得獎者，乃屬一項榮譽，對經濟之資助甚微。滬民廿三年班學長陸家琛提議，希望同學中或企業界人士，一次資助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以全部本息供一名學生在大學四年之獎學金，分四年（或八學期）發給之。又陸學長希

望每年徵求十名，捐款人選十位同學發給之，陸學長告以並自願負擔二名，以資提倡，請公決，以便刊登友聲徵求。

議決：陸家琛學長此項提議以個人負擔一次資助獎學金方式獎掖並資助後學之至意殊足欽佩，唯此種助學方式須每年有固定給與名額繼續不輟辦理，非限於一次則更具意義。本案請胡學長進一步與陸學長研商後再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文書組報告

一、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同學子女獎助金，教授及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及代辦各類獎學金或獎學貸金均已依照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洽請財務組掣給支票分別匯付得獎人或轉函有關學校轉發，並將收據陸續送交財務組存查。受獎學生姓名成績已遵照決議列表函送各捐款人。

二、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於七十年一月六日以交同基程（文）字第四七八號函報同學會備案，並送刊第二八六期友聲。

三、歐陽藻獎學貸金現為臺大、清大各一名，每名每學期二千元，經徵得歐陽學長同意暫改為一名，獎學貸金提高為三千元，但剩餘利息足敷發給兩名時，仍囑恢復為兩名。巽華獎學金現共十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二千元，經函詢居和如女士可否調整為三千元增撥基金或減少名額，並將原分配其他各校之五個名額改授母校在學同學，迄今仍未答復。

四、儲炳耀獎學金現為一名每學期二千元，可否調整為三千元增加基金或動用本金，經函徵儲吳德賢學嫂，迄未答復。

(附件二)

財 務 組 報 告

(1) 本會所設立之獎助學金截止至七十年四月卅日止，共計廿七項（請見附表一），基金總額為新臺幣6,324,085.07元（包招新增設之錢益獎學金50,000.00元以及夏以儉獎學金增額65,208.60元，再加同學會獎學金增額100,000.00元）。

(2) 本會於七十年元月十二日發放獎學金，總計新臺幣295,500.00元。

內含：交大同學七十六名218,500.00元

（包括何母紀念獎學金名額）

交大子女	十一名	22,000.00元
交大遺族	十一名	47,000.00
外校同學	四名	18,000.00

(3) 本會於七十年四月卅日止結存週轉現金新臺幣571,138.27元（請見附表二）。

附表一：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項目及金額表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卅日製

① 同學會獎學金	1,803,352.70
② 夏以儉獎學金	164,208.60
③ 儲若梁獎學金	40,000.00
④ 翼華獎學金	351,000.00
⑤ 丁世琪校友清寒獎學金	760,000.00
⑥ 謝東伯獎學金	60,000.00

⑦ 黃廷鳳獎學金	30,000.00
⑧ 王炳宇獎學金	19,000.00
⑨ 歐陽藻獎學金	80,000.00
⑩ 沈嗣芳懷青獎學金	380,000.00
⑪ 胡翟勝蘭獎學金	100,000.00
⑫ 徐承燠獎學金	50,000.00
⑬ 楊志雄獎學金	200,000.00
⑭ 殷關元獎學金	52,000.00
⑮ 章煥昌獎學金	100,000.00
⑯ 孟湯婉如清寒獎學金	201,769.39
⑰ 交大遺族子女獎學金	160,570.00
⑱ 莫王德祥獎學金	400,000.00
⑲ 陳壽椿獎學金	120,000.00
⑳ 周賢言獎學金	240,000.00
㉑ 穆家玖獎學金	100,000.00
㉒ 何母紀念獎學金	—
㉓ 儲炳耀獎學金	40,000.00
㉔ 顧培慕獎學金	67,962.62
㉕ 程威廉獎學金	325,666.49
㉖ 王鶴獎學金	418,554.98
㉗ 錢益獎學金	50,000.00

總計新臺幣

6,324,085.07

附表二：

收 支 平 衡 表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七十年四月卅日止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前存週轉現金	592,146.27	
基金利息	363,035.00	
何開藩學長撥付 (何母紀念獎學金)	40,000.00	
總 收 入	995,181.27	
發放獎助學金		295,500.00
年終致贈(非校友幫忙人員)		10,500.00
業務費用(印刷、郵票、車票)		2,443.00
文書津貼(69年12月—70年5月)		5,600.00
交大學生作文比賽獎金		10,000.00
撥付「同學會獎學金」增額 (69年12月12日會議決定)		100,000.00
總 支 出		424,043.00
結存週轉現金		571,138.27
收 支 平 衡	995,181.27	995,181.27

(附件三)

審 查 組 報 告

一、母校教授及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審查報告：

(一)本學期收到申請書十一份內大專學生八名、高中生二名、國中生一名，除A 4張中堅學業成績不及格外，其餘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及格，詳見審查表。

(二)為鼓勵同學遺族子弟就學，擬予全部發給，請公決。

編號	學 校	姓 名	系別	年級	學校成績	操行成績	故家長	備 註
A 1	交 大	張 靜	大學	4	83.67	80.00	張錦義	
A 2	臺 大	張 雯	大學	3	82.78	83.50	張錦義	
A 3	中興大學	朱宛中	大學	4	68.47	84.00	朱錫春	
A 4	中原理工	張中堅	大學	2	58.40	甲	張啓賢	學業成績不及六十分
A 5	銘傳商專	朱宛虹	三專	2	72.30	76.00	朱錫春	
A 6	銘傳商專	姚依依	五專	5	81.80	82.00	姚 燾	
A 7	東海大學	張中瑜	大學	1	77.30	81.50	張啓賢	
A 8	北 一 女	盧秀山	高中	1	77.00	82.50	盧永芳	
A 9	中國海專	姚禹平	專科	1	62.80	75.00	姚 燾	
A10	和平國中	盧浩中	國中	2	87.00	80.00	盧永芳	
A11	世界新專	沈葆宗	三專	1	80.10	79.00	沈祖洪	

二、各校提報各種獎學金、獎助金、及獎學貸金審查報告：

(一)本學期共收到交大推薦學生申請書有七十份，他校推薦學生申請書

五份，除(二)情形不符規定，請公議外，經審核均符規定，擬請照發。

(二) B25及B26陳壽椿獎學金，其操行成績不及八十分。C1清大范姜超光工業工程系申請歐陽藻獎學金，但該獎學金規定給清大理科；C3臺大李培芬動物系申請歐陽藻獎學金，但該獎學金規定給臺大醫科。

(三)請參閱審查表(甲)(乙)二種，請公決。

(四)附本會代辦各種獎助學金內容簡明表，請參考。

甲：交通大學部份如下：

編號	姓名	系別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夏	何	丁	沈	孟	周	陳	章	儲	黃	殷	王	楊	胡	儲	謝	莫	程	穆	王	顧	
B1	許安吉	電研	2	94.00	85.00	✓																					
B2	吳仲佑	電研	1	93.31	84.00	✓																					
B3	張明鑒	電研	1	91.93	85.00	✓																					
B4	呂麗雪	管科	2	84.79	85.50	✓																					
B5	周泰樟	管科	3	87.33	81.00	✓																					
B6	顏世光	應數	2	79.00	81.00	✓																					
B7	陳瑞興	應數	3	87.77	84.00	✓																					
B8	劉建廷	機械	4	87.40	85.00		✓																				
B9	林馨微	電信	3	78.36	83.00		✓																				
B10	邱恪平	運管	4	78.05	84.00		✓																				
B11	鄭立宏	運管	4	78.00	83.00		✓																				
B12	莊百科	電信	4	77.70	82.50		✓																				
B13	戴任寬	電信	4	76.54	82.50		✓																				
B14	林天予	資訊	1	83.44	80.50		✓																				

B15	周志賢	機械	4	91.62	82.50																✓						
B16	陳楓鈴	應數	4	91.00	82.00																	✓					
B17	王寅君	資訊	1	90.80	82.00																	✓					
B18	廖德誠	控制	3	90.29	84.00																	✓					
B19	葉元璋	電物	4	87.18	79.00																		✓				
B20	潘建安	控制	4	85.50	82.00																		✓				
B21	徐紫竹	管科	4	89.76	81.00																			✓			
B22	張榮	計工	3	88.48	86.00																			✓			
B23	田輝焱	土木	3	88.30	83.00																				✓		
B24	周大棟	計工	3	87.05	81.00																				✓		
B25	鄭天成	航技	4	83.20	79.00																					✓	
B26	陳武藏	海管	4	85.00	79.00																					✓	
B27	許峻銘	電工	3	86.71	84.00																					✓	
B28	陳東元	計工	1	86.40	84.50																					✓	
B29	施一鳴	土木	3	85.77	83.00																						✓
B30	陳盟輝	電工	3	83.57	83.00																						✓
B31	李飛龍	管科	3	84.43	80.00																						✓
B32	馮正德	電信	4	84.92	81.00																						✓
B33	楊松壽	控制	4	86.77	83.50																						✓
B34	苟嘉章	控制	4	86.85	83.00																						✓
B35	陳大智	航技	1	81.58	80.00																						✓
B36	林顯峰	航技	1	80.34	80.00																						✓
B37	詹志銘	海管	4	86.29	83.00																						✓
B38	何友民	海管	4	85.00	82.00																						✓

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學子女獎助金核定給獎名單

編號	校名	姓名	系別	年級	家長姓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附註
D 1	臺大	孟懷榮	電機工程	2	孟世珂	83.32	82.50	
D 2	交大	李傑	計算機工程	3	李廣明	82.83	82.00	
D 3	交大	梁振宇	電子工程	3	梁昭陞	82.24	85.00	
D 4	北醫	李雄	醫學	5	李廣明	85.94	81.00	
D 5	臺大	陳嘉美	醫學	5	陳豫	84.68	81.50	
D 6	靜宜	江琪	化學	3	江雲鈞	81.40	87.50	
D 7	政大	胡德琬	經濟	4	胡懋瑤	83.81	85.00	
D 8	中國醫藥	吳三玲	公共衛生	3	吳緯亞	83.20	84.00	
D 9	臺大	卜申	醫學	2	卜元禮	82.43	80.50	
D 10	臺大	汪履絃	農推	1	汪寶書	83.28	82.00	
D 11	臺大	陳憲生	醫學	3	陳修吾	81.83	80.00	
D 12	臺大	李湘珍	經濟	4	李祥恩	90.66	84.00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

學術基金委員會代辦「錢益學長紀念獎學金」處理規則

- 第一條：故校友錢益學長哲嗣致臬、致福先生遺言為鼓勵現在母校肄業學生敦品勵學特捐贈新臺幣五萬元為基金，設立「錢益學長紀念獎學金」，並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保管運用，以基金孳生利息作為獎學金。
-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修讀管理學院肄業之學生，成績優良且在同一學期內未接受其他獎學金之給與者。
-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每年一名，每名每學期三千元，於審定後一次發給之。

第四條：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一年級新生得以前以前高中畢業成績為準）。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

第五條：凡符合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開學後依照下列手續經由校方備函選送申請之。

(一)填送申請書一份。（附表）

(二)檢附上學期學行成績單一份。

(三)春季申請書應於三月底以前寄出，秋季申請書應於十月底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第六條：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核組初審後提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

第七條：凡初次獲獎學生於接受獎學金時，應填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簡明自傳一篇送本會存查並送刊友聲月刊。

第八條：本獎學金由本會送請校方轉發，獲獎人應檢具領款收據送本會存查。

第九條：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之，並報同學會備查，修正時亦同。